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55500 號函修正

核定文號：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121200 號函修正

核定文號：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23500 號函修正

核定文號：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852400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課 長	處 主 長 任	局 長	市 長		
建築管理處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法令之訂定、修正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警察局 消防局 觀光局 教育局 社會局 環保局 經發局	
		二、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重大政策處理事宜。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太陽光電管理	一、建築物設置光電重大政策處理事宜。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及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補助審查及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三、危老重建計畫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書、簽訂保證金協議書、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及重大政策處理事物。	審 核	核 定				
		二、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補助審查及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程企劃處	一、公共工程規劃	一、中長程工務建設及專案計畫。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都市發展局 研考會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工程規劃評估案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市公共工程有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四、年度預算之籌編、第二預備金之動用、追加預算、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公共工程執行	一、申請中央補助案件。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一、道路挖掘管理	一、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二、年度預算之籌編、第二預備金之動用、追加預算、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共同管道整體規劃	本市共同管道整體規劃計畫與通盤檢討。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挖掘管理與管道系統規劃	申請中央補助案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工人字第 10935840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591400 號函核備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課長	第二層 處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各處 中心室	共同 項目	一、年度概算之編製。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二、預算書(含契約變更)編製之總表。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三、預算書(含契約變更)編製之詳細價目表。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四、預算書(含契約變更)編製之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	擬辦	核	定			
		五、評選(審)委員之選定及評選(審)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六、採購案件招標、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及底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七、招標文件疑義、異議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八、各項工程施工監督等業務報表之處理及彙辦。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九、各項工程開工竣工報告及竣工圖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十、各項工程監工之選派。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十一、各項工程施工進度之管制、施工及品質計畫之處理管制。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十二、各項採購履約變更設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十三、各項工程其停工、復工及展延工期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十四、工程日報表之處理。	擬辦	核	定			
		十五、各項採購履約爭議之協調。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十六、工程施工中查驗案件之核定。	擬辦	核	定			
		十七、採購案之估驗及付款核定。	擬辦	核	定			
		十八、各項採購初驗、驗收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十九、採購結算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二十、工程結算書製作之工期明細表。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二十一、工程結算書製作之工程晴雨紀錄表及依契約規定應試驗項目管制表。	擬辦	核	定			
		二十二、各項採購結算明細表總項目表單。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二十三、各項採購結算明細表	擬辦	審核	核	核定		

		分項目表單。 二十四、勞務管理查驗、督導。 二十五、勞務管理派工單。	擬辦	辦	審	核	核	定			
建築管理處	一、建築執照審查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B類除外）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核發。 二、建築物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變更設計不涉及重新設計者： （一）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二）五層以下樓建築物。 三、委託公會之行政審查事項： （一）建築執照核發。 （二）缺失通知改正、駁回通知及經抽查不符通知。 四、雜項工作物及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 五、建築物高度一五〇公尺以上超高層建築執照之核發。 六、六層樓以上高度未達一五〇公尺及五層樓以下B類之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 七、建築物之變更使用執照核發： （一）六層樓以上及五層樓以下B類之建築物。 （二）五層樓以下建築物（B類除外）。 八、公有畸零地及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之核發。 九、私有畸零地及私有裡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十、一般建築管理法令疑義事項、函釋及轉頒。 十一、建築管理法令重大疑義事項。 十二、查詢有關單位法令規定事項之會稿及建築執照會辦。 十三、拆除許可及拆除執照之核發。 十四、變更起造人之備查。 十五、建築執照申請案，缺失通知改正、展延及駁回。 十六、建築基地調整及法定空地分割之處理。 十七、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十八、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臨時使用許可。 十九、一般性公文處理（如市民查詢函復、更正執照內	擬辦	辦	審	核	核	定		公共設施 用地主管 機關	
			擬核	辦	核	定					
			擬核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核	辦	審	核	核	定			
			擬核	辦	審	核	核	定		土地管理 機關	
			擬核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核	辦	審	核	核	定			
			擬核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核	辦	核	定					
			擬核	辦	核	定					
			擬核	辦	審	核	核	定			
			擬核	辦	核	定					
			擬核	辦	審	核	核	定			
			擬核	辦	核	定				警察局 消防局	
			擬核	辦	核	定					

	容、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臨時展演場所及工寮之設置、改善通知、路外停車場設立審查及會勘、機密性與時間性軍事機關建築物同意免辦建築執照備查案件、陽臺補登等)。								
	廿、一般性公文處理(例行性公文副本、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竣工展期、拆除執照竣工展期、室內裝修廠商許可函、新材料、新工法、新設備許可函、補習班籌設許可函、專業技師簽證記錄申報表、專業技師核准登記函、消防設備審查勘查結果函、停車場設立登記、結構外審函、水保審查函、交評核定函、都審核定函、容積移轉核定函等)。	核	定						
	廿一、舊有違章建築物及合法房屋修繕案件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廿二、興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案件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廿三、室內裝修許可及合格證。	核	定						
	廿四、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的認定。	擬	辦	核	定				
	廿五、現有巷道公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廿六、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事項： (一)評議小組會議作業。 (二)公告發布實施程序作業。 (三)申請案件審查、退件、會勘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廿七、建造執照(含雜項、變更設計)抽查記點。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廿八、建造執照(含雜項、變更設計)抽查作業。	擬	辦	核	定				
	廿九、建造執照預審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卅、建築物法定空地查詢。	擬	辦	核	定				
	卅一、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評估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施工查驗查核	一、開工報告及臨時使用道路之許可。	核定								諮詢小組
	二、建築物高度一五〇公尺以上開工報告。	擬辦	核定							
	三、開工、竣工展期。	核定								
	四、建築工程施工中地下室底板、地坪申報勘驗及其他樓層逾期申報勘驗。	擬辦	核定							
	五、建築工程施工中申報勘驗(地下室底板、地坪除外)、各階段申報勘驗之駁回、缺失通知改正。	核定								
	六、建築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	核定								
	七、建築爭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八、建築施工糾紛協調處理。	擬辦	核定							
	九、合法房屋之認定。	擬辦	核定							
	十、違反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水接電申請。	擬辦	核定							
	十二、施工計畫書諮詢會開會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三、施工計畫書備查。	核定								
	十四、勘檢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五、拆除施工計畫書之處理。 十六、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書事項。	擬辦	核定							
	三、營造業管理	一、營造業(綜合、專業、土木工程)籌設許可、晉升等級、降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營造業(綜合、專業、土木工程)自請停止營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復業登記。		擬辦	核定							
三、營造業(綜合、專業、土木工程)申領證冊，變更登記，證冊補發。		擬辦	核定							
四、勒令撤銷登記，廢止登記及停業、罰鍰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營造業淨值申報及換證。		擬辦	核定							
六、營造業獎懲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七、丙等營造業委託專業工程人員逐案簽證。		擬辦	核定							
八、營造業申請工程竣工註記。		核定								
四、土資場管理	一、土資場月報表備查。	擬辦	核定							
	二、土資場申請展期、內容變更、終止營運。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三、申設土資場。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四、土資場裁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五、建築師登記管理	一、建築師開業證書。	擬辦	核核	定定			
	二、建築師自請註銷。	擬辦	核核	定定			
	三、建築師變更印鑑、地址及出國代理人之報備。	核辦		定			
	四、建築師獎懲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審	核核	核核	核定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六、公共安全查核及違規使用檢查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申報處理。	核辦	定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通知。	核辦	定				
	三、建築物違反公共安全或違規使用通知改善。	擬辦	核	定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未改善及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處分。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五、建築物違規使用制止不從，公告停止使用及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六、建築物撤銷罰鍰及撤銷停止使用或許可依法使用。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七、危險建築物處理。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八、建築物建築執照之補發。	核辦	定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之補發。	核辦	定				
	十、室內裝修違規行為通知改善。	擬辦	核	定			
	十一、室內裝修違規處分。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十二、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通知改善。	擬辦	核	定			
	十三、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未改善之處分。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十四、建築物經執行停止供電，於改善後申請恢復供電。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十五、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通知改善。	擬辦	核	定			
	十六、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未改善之處分。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十七、行政強制執行（移送書、分期付款、暫緩執行等）。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十八、一般性公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設立、撤銷、停止使用…等通知函、稅務稽徵機關設立、註銷營業…等通知函…）。	核辦	定				
	十九、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抽複查簽證不實案件之處分。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簽證不實案件審議小組
	廿、建築物違反公共安全或違規使用，逾期未改善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廿一、建築物違反公共安全或違規使用之罰款。	擬辦	審	核核	核定		
	廿二、建築物違反公共安全或違	擬辦	審	核	審	核	定

		規使用，經制止不從，執行停止供電。											
七、公寓大廈管理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備查事項。 二、公寓大廈糾紛案件及法令疑義案件之處理。 三、公寓大廈違規限期改善、補辦手續之處理。 四、公寓大廈違規罰鍰之處理。 五、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撥付。 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處理住戶違反規約案件之一般性回覆改善公文。	核 擬 擬 擬 擬 擬	定 辦 辦 辦 辦 辦	審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定	核 核 定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八、廣告物管理及消保品質監督	一、廣告物管理業務： （一）廣告物審議會議作業及核定街區更新計畫。 （二）違規廣告物罰款處分作業。 （三）違規處理及限期改善作業。 （四）申請許可核發。 二、有關建築物品質，消費者保護之行政協調。	核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消費者保護服務中心
九、各項報表統計及編造	建築類各項業務統計表、工作報告之編造及彙報。	核 擬	辦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十、建築管理相關工程	一、綠建築、健康建築診斷、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 二、涉及非公眾建築工程（變更使用）施工、竣工查核。 三、涉及公眾建築工程（變更使用）施工、竣工查核。 四、廣告物獎助更新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工程規劃設計。	核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審 核 審 審	核 核 定 核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定 定 定					
十一、補助業務	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公寓大廈共同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招牌廣告更新補助、既有建築物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高雄厝綠建築研究調查計畫補助等申請案件之核定。 二、太陽光電設置補助申請案件之核定。	核 擬	辦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工程企劃處	一、一般項目	一、有關業務報表之編造及彙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里民大會、里業務會報建議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一般市民陳情、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工程之督導	一、所屬工程處之公共工程施工督導及界面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所屬工程處查核金額以上核派監辦人員。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工程督導重大缺失案件之檢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共工程之材料檢、試驗	一、工程材料抽檢驗重大缺失案件之檢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各項工程材料檢驗月報表。	擬	辦	核	定				
		三、工程材料檢驗業務之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之推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試驗報告表之函復。	擬	辦	核	定				
		五、各項業務統計報告表。	擬	辦	核	定				
		六、有關試驗作業方法資料之分析、蒐集、調查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本局以外各單位委託申請試驗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申請試驗案件之資料更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規費單資料更正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其它事項	採購相關行政規則研擬與修正。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	一、年度計畫管線工程協調配合施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道路挖掘許可證核發（申請長度三十公尺以下）。	擬	辦	核	定				
		三、道路挖掘許可證核發（申請長度三十公尺以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道路挖掘許可證展期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五、搶修管線工程挖掘道路申請。	擬	辦	核	定				
		六、道路挖掘申請案統計報表之編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管線挖掘施工管理	一、管線工程施工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違規施工案件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管線工程施工管理資料統計報表之編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陳情案件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道路申請案件許可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道路使用費徵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p>三、共同管道工程之督導與管理</p> <p>四、其他事項</p>	<p>一、本市共同管道工程界面協調。</p> <p>二、本市共同管道維護管理。</p> <p>三、本市寬頻管道佈纜。</p> <p>四、本市寬頻管道撤纜。</p> <p>管線挖掘施工相關行政規則研擬與修正。</p>	<p>擬辦</p> <p>擬辦</p> <p>擬辦</p> <p>擬辦</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資訊室</p>	<p>規劃設計</p>	<p>一、資訊系統規劃及開發計畫。</p> <p>二、資訊系統分析、設計。</p> <p>三、資訊系統程式撰寫。</p> <p>四、資訊系統測試、維護。</p> <p>五、資訊安全與網路通訊之管理、維護。</p> <p>六、資訊教育訓練之研訂及執行。</p>	<p>擬辦</p> <p>擬辦</p> <p>擬辦</p> <p>擬辦</p> <p>擬辦</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